

建築包工機構的 短期貸款

莫 耳 察 諾 夫 著
彼 列 里 曼

財政經濟出版社

建築包工機構的短期貸款

莫耳察諾夫 彼列里曼著

王福樓 邱世揚譯

詞時，建築包工機構的短期貸款工作的一般原則，並說明包工機構在動資金的組成方法。

本書是基於蘇聯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問題上的一般原則和建築包工機構貸款工作的實踐，並說明包工機構在動資金的組成方法。

本書是基於蘇聯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問題上的一般原則和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的組成方法。

本書是基於蘇聯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問題上的一般原則和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的組成方法。

本書是基於蘇聯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問題上的一般原則和建築包工機構在動資金的組成方法。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印制號：四三三二 · 8011×028 · 印字10 · 黑色 · 鋼筆 · 1 · 88
000 · 1—1(函) · 諸君 · 圖書編一廠 · 1 · 8802

(總印數：10000 · 款額：10000 · 單價：1000)

蘇聯金融出版社印製

華里·米·夫·斯·齊·真
曉·哥·浪·曉·王

編號：0689

建築包工機構的短期貸款

定價 (7) 四角一分

譯 者： 王 福 穩 邱 世 揚

原書名 Краткосрочное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по-
дрядных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原作者 А.Молчанов и Л. Перељман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4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華成印刷所
上海泰興路五二三弄一四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6.1, 京型, 48頁, 64千字; 850×1168, 1/32開, 3印張
1956年1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作者前言

蘇聯短期信貸的理論和實踐，在我國經濟著作中已有了詳盡的闡述，但是對建築包工機構的短期貸款問題尚少注意。

同時，建築包工機構的短期貸款在很大程度上與工業企業的貸款有所區別。這種區別決定於建築生產的技術經濟特點和包工機構流動資金的組成方法。

本書的任務，在於根據社會主義企業短期信貸的一般原則和建築業的特點，闡述建築包工機構貸款工作的實踐，並說明包工機構短期貸款的經濟特點。

本書是為辦理建築安裝包工機構短期貸款業務的長期投資銀行貸款工作人員而寫的；同時，對包工機構的財務和會計工作人員也可能有一定的裨益。

本書係參考截至 1954 年 4 月 15 日仍然有效的各項法令和指示性文件寫成。

目 錄

| | |
|---|----|
| 導 言 | 5 |
| 第一章 短期信貸在社會主義企業流動資金組織中的作用 | 9 |
| 第二章 建築生產的特點和建築包工機構流動資金的組織 | 21 |
| 第三章 建築包工機構的短期貸款 | 36 |
| 第一節 短期貸款的對象 | 36 |
| 第二節 短期貸款的計劃工作 | 39 |
| 第三節 短期貸款的發放和償還程序 | 52 |
| 第四節 由於工程季節性擴大而發放的建築材料季節性儲備貸 款 | 63 |
| 第五節 由於季節性供應條件而發放的建築材料、飼料和燃料季 節性儲備貸款 | 66 |
| 第六節 由於工程季節性擴大和季節性供應條件而發放的材料 物資季節性儲備貸款 | 68 |
| 第七節 以下期折舊提成爲抵債的建築機器和運輸工具大修理 的短期貸款，其發放和償還程序 | 72 |
| 第八節 對包工托拉斯供應機構以在途結算憑證爲保證的短期 貸款，其發放和償還程序 | 73 |
| 第九節 債付由銀行保付的供應單位發運建築材料帳單的短期 貸款，其發放和償還程序 | 78 |
| 第十節 對短期貸款的保證和按規定用途使用以及定期償還的 銀行監督 | 80 |
| 第十一節 對借款包工機構財務—經濟活動的盧布監督，獎勵 和制裁 | 91 |

三蘇聯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導言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以我國共產主義社會建設的偉大計劃武裝了蘇聯人民。蘇聯共產黨主要致力於滿足全社會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並保證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

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特點是生產力的一貫的高漲。正如馬林科夫同志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所指出的，自黨的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以來的二十八年中，蘇聯工業品的產量已增加二十八倍。1953年蘇聯生產的鋼比1924—25年增加二十倍，煤增加十八倍，電力增加四十四倍。

固定基金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是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礎上的。

固定生產基金通過基本建設過程而建立起來。因此，基本建設是保證一切國民經濟部門高速度發展的重要工業生產部門之一。基本建設，對於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和提高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五年計劃對於發展我們國家的經濟起着巨大的作用。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的結果，建立了汽車、拖拉機、飛機、機床製造以及其他最重要的工業生產部門。第一個五年計劃奠定了在國家東部建立第二個煤炭冶金基地的基礎。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年代裏，基本建設的規模更為宏大。順利執行第二個五年計劃的主要成果，在於完成了一切最重要的國民經濟部門的技術改造。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的固定基金增加了一倍，1937年底，以貨幣表示的固定基金為一千八百二十二億盧布，而1932年底僅為九百十七億盧布。

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所規定的任務——要在最近的十年到十

五年中，在經濟上趕上並超過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決定了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基本建設規模。根據第三個五年計劃，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總額達一千九百二十億盧布。完成這個計劃，是由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道路上的巨大一步。

在第三個五年計劃執行了三年半的時候，完成的基本建設工作量共達一千三百億盧布（包括非集中的投資在內）。投入生產的企業約有三千個工廠、製造廠、礦井、電站和其他企業（地方工業未計算在內）。在東部地區，順利地進行了基本建設工作。

希特勒德國對蘇聯背信棄義的進攻，暫時中斷了我國和平的共產主義建設工作。從1941年下半年開始，國家把全部力量用於擊潰敵人。基本建設的發展，也和蘇維埃國家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一樣，服從了擊潰德國法西斯侵略者這一基本任務。

德國法西斯匪徒的侵佔，給我們國家帶來了巨大的損失。但蘇維埃國家依靠了本身的力量，迅速地治癒了戰爭所帶來的創傷，並使國民經濟達到了新的強大的高漲。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總結了蘇維埃人民的偉大工作。在戰後時期基本建設的規模是空前未有的。

馬林科夫同志指出，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以來的這一段時期中，特別是在戰後年代，“由於建造了新的企業和改建了現有的企業，我國工業的生產技術基礎大大地擴大和鞏固了。就在1946—1951年這個時期，投入國民經濟的全部投資約為五千億盧布，其中就有三千二百億多盧布投入工業建設。在這個時期中，恢復、新建和開工的巨大的國家工業企業約有七千個。與1940年相比，工業的固定生產基金到1952年已提高了77%。”①

① 格·馬·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8—39頁。

根據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指示，在第五個五年計劃中規定了大量增加基本建設投資額。同時，通過改組企業、在生產現場裝置新設備、生產的機械化與強化以及改善技術操作過程來擴充現有企業，被認為是用最少的費用來擴大生產的最重要的潛力。五年計劃中的國家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約增加了 90%。

在計劃中規定了提高一切生產部門的生產能力，這就必須大規模地建設新的工廠、製造廠、熔鐵爐、礦井、鐵路和灌溉建築物。在農業方面進行着大規模的建設。住宅建設方面也規定了大規模的計劃。住宅建設方面的投資和上一個五年計劃相較，約增加了一倍。

我們的國家正在以歷史上前所未有的規模進行基本建設。1951 年國家基本建設投資總值較戰前 1940 年增加了一倍半。1952 年國家基本建設投資總值較 1951 年增加了 11%；1953 年又較 1952 年增加了 4%。1953 年，約有三百家新的生產日用消費品的國營工業企業投入了生產。1953 年，蘇聯國家預算中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包括基本建設流動資金的增加數額，規定為一千五百六十一億盧布。這樣的基本建設投資的規模和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速度，使順利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任務得到保證。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保證了國民經濟一切部門的巨大生產能力得以投入生產。

在蘇聯，以日益增長的速度進行着的巨大規模的基本建設，使我們的國家已由農業國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工業強國。基本建設投資的專門指定的用途，是服從於這一主要任務的。

在 1929 年到 1952 年幾個五年計劃的年代裏，投入基本建設和購置設備的國家資金，如按現行價格折算，在重工業方面計有六千三百八十億盧布；在運輸業方面計有一千九百三十億盧布；在輕工業方面計有七百二十億盧布；在農業方面計有九百四十億盧布。

黨和政府在勝利地完成國家工業化任務並在發展重工業的基

礎上建立了巨大的社會主義農業以後，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提出了如下的任務，即迅速增加人民消費品的生產，在最近二三年內提供足够的食品和工業品來迅速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為了完成這一個迫切任務，在發展輕工業、食品工業和農業方面投入大量基本建設投資，以便在最近二三年內，提高輕工業、食品工業和農業的生產力，使能為人民提供豐富的工業品和食品。

為了實現第五個五年計劃所規定的建設計劃，就必須鞏固和擴充現有的建築機構，同時在若干地區建立新的巨大的建築機構，使建築業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在第五個五年計劃中，定出了進一步以具有高度生產能力的機器和機械來裝備建築業的計劃。

基本建設的巨大規模，使在今後採取措施來擴大施工的工業化方法並在建設事業中運用全盤機械化和新的技術成為十分必要。

現在，在全部建築安裝工程中，由實行經濟核算的包工機構根據與發包單位所訂合同施工的，已超過 75%。

但在建築包工機構的工作中還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點。許多年來，建築機構未能完成降低工程造價的任務。在 1953 年，建築工程部所屬包工機構，在建築安裝工程方面，因超過預算造價而過量地耗用資金所造成的虧損為數很大，而工程計劃造價則超過了 9%。

建築包工機構當前的迫切任務就是改進自己的工作。要完成這個任務，建築包工機構就必須鞏固經濟核算制、實行節約制度、合理地使用流動資金、完成降低工程造價的任務和提高贏利。

長期投資銀行負責對建築機構實施財政監督，並幫助建築安裝包工機構鞏固經濟核算和實行節約制度。因此，在完成有關改進包工機構工作的這些最重要的任務方面，長期投資銀行應起重大的作用。

第一章 短期信貸在社會主義企業流動資金組織中的作用

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們的國家實現了銀行國有化，從而有可能利用信用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

由於這一革命措施，原為資本家所掌握用作剝削工具的信用，一變而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有效工具之一。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一定時期內，保留商品貨幣關係，因而也保留信貸關係之所以必要，是由於在這個社會發展階段，仍然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即國家（全民）形式和合作社集體農莊形式。因此，由於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存在着商品貨幣關係和價值規律，就使信貸關係得以在蘇聯發展。但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商品形態主要存在於個人消費品方面。生產資料並不是商品，而僅保留着商品的外表。生產資料在我們國家中不是出售的，而是由國家按特定手續分配給各社會主義企業，但其所有權仍完全屬於國家。

在蘇聯，用經濟核算的方法來管理社會主義企業，因而有可能廣泛地發展信貸並將其作為社會主義企業的流動資金的一個來源。同時，信貸是國家所掌握的有效鬥爭工具，利用這個工具可以在改善生產方法和最合理地利用一切物力和財力的基礎上，為降低成本和貫徹節約制度而鬥爭，為保證企業獲得贏利而鬥爭。

在社會主義經濟中，信貸的實際運用，是與核給經濟核算制企

業的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的循環密切關聯着的。這是由於，在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的循環過程中，一方面產生着暫時的閒置貨幣資金；而另一方面，在不同的企業裏，又產生着超過自有流動資金額度的補充資金需要。

但信貸關係不僅存在於國營企業之間。信貸，特別是長期信貸，在合作社集體農莊部門中也獲得了廣泛的發展。在這種場合，信貸的運用是由於存在於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之間的經濟上的相互聯系所引起的。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使信貸有可能廣泛地應用於擴大再生產的過程中——首先是在儘量擴大人民消費品的生產以及發展文明的蘇維埃商業方面。蘇維埃商業是分配的基本形式，其任務在於滿足居民的一切不斷增長的需要。

國民經濟中信貸投放的增長速度正在逐年提高。1952年底，蘇聯國家銀行在國民經濟中的信貸投放總額共達二千零三十億盧布，比戰前1940年增加二·七倍。在對建築安裝包工機構和其他機構發放短期貸款的長期投資銀行方面，同樣可以看到戰後信貸投放的顯著增長。

由國家銀行和各長期投資銀行投入蘇聯國民經濟的千百億盧布的信貸投放，有助於順利地完成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和二、三月全體會議以及第四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所提出的任務。

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經濟核算制，是以企業在經濟上和業務上有一定的獨立性為前提的，這種獨立性特別具體表現在對經濟機構核撥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方面。流動資金包括流動生產資金和處於流通中的資金兩個部分。前者形成原料、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和其他勞動對象的儲備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後者形

成企業庫存成品、在途商品物資以及企業的各種貨幣資金。
經濟核算制企業的流動資金，是由指定用作抵付商品物資定額儲備的自有資金和用作抵付商品物資超定額儲備的吸收入資金（借入資金）所組成的。

自有流動資金的來源是：企業利潤、最低的應付工資和應付保險費、國家預算撥款以及通過主管部再分配手續而取得的資金。

銀行短期貸款是工業企業吸收入流動資金的來源，而建築包工機構，則除此以外，還有發包單位的預付款。

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過程中，由於生產和流通過程的組織一技術上的特點，核給經濟核算制企業的流動資金所完成的循環是不均衡的，而帶有一定的周期性。由於這個原因，貨幣資金發生時增時減的現象。在循環過程中，各個時期流動資金的額度會超過企業在某個時期的實際需要。這時候，部分貨幣資金既不能由該企業立即用於生產方面或流通方面，也不能用於向國家預算繳納稅款方面。

馬克思在分析了資本循環以後，指出這一循環過程的特點：“它會在生產過程的持續中，不斷形成準備的貨幣資本，因為我們會在今日締結日後方才要實行的支付契約，會在今日把大量商品賣出，但到日後才買進大量商品。所以這中間，流動資本會有一部分，不絕存在貨幣形態上。”^①

社會主義經濟的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不是資本。它具有新的社會性質，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社會主義工業的物資資金。

核定的流動資金在循環過程中的周期性和某種不均衡性，使各個經濟核算制企業在年度的不同時期內對貨幣資金的需要有時

① 馬克思：“資本論”，郭大力、王亞南譯，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卷，第80頁。

大，有時小。因而適當的辦法是，一方面依靠信貸系統積聚一切暫時閒置的資金；另一方面，通過發放短期貸款的方式，滿足經濟機構對貨幣資金暫時增長的需要。因此，生產過程的特點和經濟核算制的管理方式，決定了社會主義企業所特有的組成經濟核算制企業流動資金及其運用的方式。這種組成流動資金的方式顯示了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優越性，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就使最合理地組織社會主義企業流動資金實際上有了可能。

1930—1931年完成信用改革的結果，最終地確立了以管理企業的經濟核算制原則為根據而組成流動資金的方式。信用改革消滅了作為資金來源的商業信用而代之以銀行信貸。同時也消滅了與經濟核算制原則相違背的不分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的作法。

爭取完成計劃、提高贏利、鞏固經濟核算的鬥爭，要求將經濟機構的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劃分開。因而還必須切實制訂流動資金定額並建立流動資金運用的制度，以促進社會主義企業對保全和補充自有流動資金的關心。上述任務已由1931年7月23日勞動國防委員會“關於國營聯合組織、托拉斯和其他經濟組織流動資金的決議”加以確定。

根據這個決議，每一經濟機構的自有流動資金應按最低額度核定。至於對流動資金暫時增加的超定額需要，則應通過短期信貸的形式，按嚴格確定的需要數由集中的基金抵付。

僅按最低的額度核給經濟核算制企業以自有流動資金，才為最合理地運用資金創造了條件。最低額度的流動資金，促使經濟核算制企業的領導人為完成規定的計劃、遵守最嚴格的節約制度和嚴格監督資金的運用而鬥爭。只有保持這些條件，才能用按最低額度核給的自有流動資金保證完成再生產的過程。

社會主義企業經濟活動的實踐，證明了按最低額度核給經濟

核算制企業流動資金在經濟上是合理的。

如果經濟核算制企業擁有的自有流動資金足夠抵付一切需要，包括暫時增大的需要在內，那麼這樣的組成流動資金的方法，不僅使短期信貸沒有必要，而且必然會使大部分流動資金在年度之間的運用不合理，而這也就會引起整個國民經濟中大量流動資金的呆滯。

把短期信貸作為社會主義企業流動資金的組成部分，使流動資金的額度在實際上有可能隨着執行計劃的過程而作靈活的調整。

社會主義企業對短期信貸的需要多半與生產的季節性相關聯。然而某些非季節性的國民經濟部門，由於生產成品的銷售時間與新的一批原料、燃料和其他生產要素的採購時間有時不相適應，也會發生流動資金暫時的騰出或補充的需要。

在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上，短期信貸具有特別重要的作用。

實現流動資金定額化，正和計劃化的過程一樣，應該考慮到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為了適應這個規律的要求，流動資金的組成應該保證每一個經濟核算制企業有可能按必要的、精確核定的比例保有一部分公有產品。因此，正確地並在經濟上合理地確定流動資金定額，以滿足經濟核算制企業的各種需要，並靈活地調節其額度，是有重大意義的。

依靠短期信貸來補充經濟核算制企業的流動資金，可以不變動自有流動資金的定額，而保證流動資金額度能夠適應於計劃執行過程中的實際需要。

短期信貸的現行原則（貸款的計劃專用性、定期性、償還性以及保證性）使我們有可能按照嚴格規定的用途、一定的期限和實際

需要發放的時間，用銀行的短期貸款來補充經濟核算制企業的流動資金。

貸款的計劃專用性，能使貸款與材料餘額相適應，能使貸款的額度和社會主義企業的實際需要相接近，能使貸款的期限與材料物資的變動相一致。

銀行在限額範圍內對工業企業和包工機構以一定的放款對象為保證而發放貸款，因而應力求貸款與生產技術財務計劃（或施工技術財務計劃）的指標相適應，特別是與計劃中最重要的部分，即根據該項生產的性質及其技術上的特點而作出的生產預算相適應。

貸款必須以材料物資為保證的要求，是從貸款的計劃專用性產生出來的。信貸機關要求貸款以材料物資為保證，並經常檢查是否具備保證，以監督工業企業和建築包工機構按計劃規定的用途運用所取得的貸款，防止利用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抵付計劃外的需要，防止流動資金在各社會主義企業之間和個別企業內部進行計劃外的再分配。

最後，銀行根據貸款應按規定期限償還的原則對經濟機構發放貸款，使貸款期限和受貨物資的循環相一致。正確地確定貸款期限，對保證生產和流通過程的正常進行是有重大意義的。

離開了流動資金的循環來確定貸款的期限，必然會造成對經濟機構貸款過多或貸款不足的情況，而這兩種情況對企業的經營成果同樣有不良的影響。

嚴格遵守這些發放貸款的原則，就可以防止流動資金運用中的浪費，並鞏固計劃紀律。

在對國民經濟各部門發放周轉額貸款時，銀行貸款不僅用以抵付材料物資的超定額餘額，而且也用以抵付一部分經常的（定額

的)生產儲備。

周轉額貸款是以銀行信貸參加支付材料物資的一部分定額儲備為原則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經濟機構的一部分流動資金已用貸款來代替，因而就可加以收回。

這種貸款方法能夠擴大與非季節性國民經濟部門的信貸聯繫。

周轉額貸款能夠促使更有效地監督企業的經濟活動，因而不僅材料的季節性儲備受到銀行的監督，而且生產儲備的整個周轉都受到銀行的監督。

發放周轉額貸款時，用銀行貸款來補充流動資金是按照嚴格規定的範圍，也就是在貸款限額的範圍內進行的。貸款限額規定了借款企業在季度內可能取得貸款的最高額度。上項限額是根據季度生產預算中全部材料支出和銀行參加資金的百分比計算出來的，並應與規定的生產計劃及其執行情況相適應。這種信貸制度使信貸機關能够監督材料的供應，防止形成超定額儲備；同時，根據貸款的償還期限（按照受貸材料物資的計劃周轉過程確定），銀行得以對生產過程進行監督。當材料儲備超過計劃定額時，銀行應減少企業的貸款限額，從而促使其縮減材料儲備，達到定額標準。當企業超額完成生產計劃並對生產儲備有較大需要時，銀行可增加貸款限額，以鼓勵其超額完成計劃。

因此，直接關係到流動資金的循環的，同時又是調整流動資金最靈活的形式的短期信貸，對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計劃的完成進程有很大的影響。如計劃沒有完成，企業就不能及時償還特種貸款帳戶中的債務，而銀行也就對經濟機構停止支付生產用材料的價款。

由此可見，在貸放周轉額貸款時，應直接依據企業為保證完成

計劃所實際需要的材料物資數額而發放。

周轉額貸款，雖然是能够與非季節性國民經濟部門擴大信用聯系的最先進的方式，但開展較慢。其結果是，在重工業企業全部流動資產中，信貸投放所佔的比重比較小；根據 1940 年 1 月 1 日的報表資料，信貸投放僅佔 9%；而在同一日期，全部工業流動資金中，銀行貸款的比重却等於 25%，其中食品工業部門比重達 42.3%，木材工業部門達 33.3%，輕工業部門達 39.4%，紡織工業部門達 48.6%。

戰後時期，在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企業的流動資金中，短期信貸所佔的比重繼續增長；重工業企業和建築企業的信貸規模雖也有所增長，但信貸在流動資產的資金來源中所佔比重仍然不大。這從實際資料中可以獲得證明。例如，1951 年底，在流動資金構成來源中，短期信貸所佔比重如下：在生產生產資料的工業部門中為 20%；在生產消費資料的工業部門中約為 50%；而在商業部門中，則佔全部流動資金的 70%。

由於短期信貸在重工業企業和建築企業的流動資金來源中所佔數額較小，使國家銀行難以對其流動資金是否保持完整進行監督以及利用貸款來調節流動資金的需要；而這有時就會使重工業企業和建築企業形成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超定額儲備，因而減低了流動資金的周轉速度。

因此，擴大與國民經濟（包括非季節性生產部門在內）的信貸聯系，更廣泛地運用信貸作為社會主義企業流動資金的構成來源，就能更靈活地調度流動資金，以及保持與生產計劃和流通計劃實際執行過程相適應的資金需要的水平。

短期信貸的意義，還決定於如下的事實，即銀行信貸使信貸機關有可能對企業執行經常有效的監督，以促使核給企業的自有流